

十一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郭家沟镇齐家山村青梨基地配套产业灌溉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郭家沟镇齐家山村青梨基地配套产业灌溉项目(二次)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星达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09.9042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.2146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供应商名称：榆林星达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7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